6只涉案玳瑁标本在这里"安家"

□ 首席记者 季张颖

"我可以摸摸它吗?""哇!它长得真的好大啊,我还是第一次见呢。"……当6只背甲玄黄交错的玳瑁标本,从涉案物品 变身成科研教具,在中华鲟梦园二期科普展览馆内直观地陈列在眼前,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东滩学校的学生禁不住感慨道。

这样的一幕,发生在近日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联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上海市水生野生动 植物保护研究中心开展的环境资源案件玳瑁标本移交活动的现场。

今年恰逢"两山"理念提出 20 周年, 在第 3 个全国生态日来临前夕, 记者走进玳瑁标本的"新家", 寻找上海生态环境协 同保护中,司法力量推动"治罪"向"治理"延伸背后的故事。



"玳瑁"可招财? 20万重金求购 牵出首起涉及玳瑁物种的环境资源案件

此前,崇明警方接到一条 线索,反映居住于崇明的嵇斌 (化名) 涉嫌通过网络购买玳 瑁标本,由此案发。

原来, 嵇斌是一名商人, 常年在崇明做生意,这些年公 司的经营效益还不错。一次, 嵇斌在朋友圈看到王秀(化 名)发布了有关出售玳瑁标本 的广告,因为迷信玳瑁有"镇 宅、转运、招财"的作用,虽 然明知违法,但嵇斌还是铤而 走险花了20万元重金,联系 对方求购了一件玳瑁标本放在

而随着嵇斌、王秀的到 案,上游卖家杜明(化名)也 随之浮出水面。"事实上,这 起案件中,杜明、王秀都属于

'二道贩子'。"上海市崇明区 人民法院陈家镇人民法庭法官 曲翔是这起案件的承办人,曲 翔告诉记者,源头上,是杜明 在微信朋友圈中看到了好友 (已另案处理)发布有关出售玳 瑁标本的广告,"他知道玳瑁是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且法律 明令禁止买卖,但因当时手中 缺钱,就动起了转卖玳瑁标本 牟取非法利益的'歪心思'。"

于是, 杜明在自己的微信 朋友圈中转发了上游卖家发布 的兜售玳瑁标本的广告招揽买 家, "待有买家求购后, 他便 以向上游卖家低价购买玳瑁标 本再高价出售的方式, 从中赚 取差价。"曲翔告诉记者,实 际上,王秀也是在朋友圈看到

了杜明的玳瑁广告后如法炮 制,其目的也是为了从中赚取 差价, 获取非法利益。"等于 嵇斌花了 20 万元求购到的这 只玳瑁标本, 是经过了杜明、 王秀两层倒卖加价后,才到了 嵇斌的手里。"

后经查明, 杜明共出售8 件标本,物种均为玳瑁,系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 动物,价值总计130万元。 '三名被告人非法收购、出售 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 野生动物制品,均构成危害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最 终 3 人悉数获刑。"曲翔介 绍,这起案件也是崇明法院 审理的首起涉及玳瑁物种的环 境资源案件。

玳瑁种群数量急剧下降 首次移交 : 从涉案物品到鲜活教材

"如果说对被告人判处刑 罚、案件的顺利审结是完成了 这起案件的前半篇文章, 事实 上,我们也一直在思考怎么才 能书写好这起案件的'后半篇 文章'。"陈家镇法庭庭长黄菲 菲告诉记者, 在这起案件涉及 的8件玳瑁标本中,有6件被 崇明公安分局依法扣押, 另外 2 件被外省市公安机关扣押并 依法外理。

"虽然玳瑁被不法分子无 情捕杀已成既定事实, 但如果 能够充分发挥这6只玳瑁标本 的价值, 在野生动物科研、科 普教育及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 发挥积极作用, 也算最大程度 弥补了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的 损害。"黄菲菲介绍。为此, 经报有关主管部门许可,崇明 法院决定联合铁检院、崇明公 安分局将这6只玳瑁标本移交 给本市有权接收、处置涉案水 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合法单 位——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 保护研究中心, 而这种移交形 式,在崇明法院尚属首次。

在移交活动的现场,记者 注意到,这6只陈列的玳瑁标 本龟背纹理都很独特,呈玄黄 交错的色泽, 其中规格最大的 背甲长宽达 66.1 公分×51 公 分。"因为颜值出众,玳瑁长 期被非法加工成首饰、眼镜 框、雕刻品等价格高昂的工艺 品,野生动物贸易监测组织将 玳瑁列为东亚非法贸易最严重 的海角物种。"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 护研究中心副主任郑跃平介 绍, 当前, 受非法捕捞与贸 易、栖息地退化与丧失、海洋 环境污染等多方面不利因素影 响, 玳瑁种群数量在过去几十

年里急剧下降,据估计,全球 成熟个体在过去三代内减少了 超过80%, 其野外种群已岌岌

"为了加强玳瑁等海龟的 保护, 我国将包括玳瑁在内的 5 种中国海域海龟列为国家一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 《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严格保 护,禁止捕猎、捕捉和杀害, 严厉打击非法贸易。"郑跃平 介绍,同时,农业农村部印发 《海龟保护行动计划 (2019-2033年)》,科研机构 也在坚持开展长期野外监测, 跟踪监测种群动态和筑巢产卵 行为,并开展公众教育,提升 民众对海龟保护的认知和参与 度。"这些工作的开展,为玳 瑁等海龟保护事业的发展起到 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郑跃平 最后对记者说。



崇明法院 供图

织密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网 上海法院3年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167件

上海市水野中心主任楼飞 表示,对于此次移交的玳瑁标 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 术规范进行专业的接收、登记、 保存和管理,确保其科学价值 与科普宣教功能得到最大程度 的发挥。同时还将作为警示教 育的核心展品和科普宣传的鲜 活教材, 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 普及保护知识,激发全社会共 同守护野生动物的行动自觉。

记者获悉,近年来,上海崇 明法院不断完善生态司法协同 机制,在全市法院探索建立首 个生态司法协同中心,并同步 建设生态司法协同e平台,促进 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 互补、协同互助、生态共治,最 大限度凝聚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司法等各方力量,构建起全方 位、多元化、立体式跨部门跨区 域生态治理共赢新格局。

去年6月,上海崇明法院 联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 院、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 护研究中心共同揭牌成立生态 环境司法保护基地, 打造集野 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环境修 复、生态法治教育于一体的生 态环境保护平台。

"考虑到环境资源案件涉

及诸多专业技术领域, 存在技术 事实查明难,鉴定周期长、费用 高,生态环境修复难度大等问 题,基地成立以来,我们聘请了 7 名专家作为该院环境资源审判 的技术调查官。"黄菲菲告诉记 者,这些技术调查官在实际办案 中,帮助法官理解复杂的技术问 题,准确查明环境损害程度等关 键事实的同时, 也助力法官制定 合理的修复方案,确保生态环境 得到有效修复。

从执法司法一线到保护研究 中心,再到科普法治课堂,6只 玳瑁标本"安顿新家"的故事, 正是社会各方推进生态环境协同 保护、司法力量推动治罪向治理 闭环的生动缩影。

就在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 法院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还联合 通报近三年环境资源公益诉讼工 作成效,并共同发布8起优秀案 例。数据显示,近三年,上海法 院共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167 件, 上海市检察机关聚焦生态环 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突出问题, 立 案 3775 件,制发检察建议 1855 件,发布公告360件,提起诉讼 146件,司法力量助力超大城市 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建设的作用正日益凸显。